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蕙貞

代　理　人　游文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智字第7號侵害著作權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09年度智字第7號侵害著作權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109年度智字第7號侵害著作權事件之原告，因聲請人另案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46號）訴訟內容涉及本案訴訟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庭期勘驗光碟經過情形，為維護法律上權益，爰依法聲請交付111年2月24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智字第7號侵害著作權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係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之期間內提出（本件已為第一審判決，並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1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判決，但尚未確定），合於期限規定，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